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莊幸諭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郵件：e-22e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6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3656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NASA科學家與高中（職）生空中對話」座談會含聚焦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3年3月12日環部保字第11310184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（地球學科中心）、環境部

電 2024/03/13 文  
交 15:08:22 摘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永春高中 1130313



\*NCAA1133002627\*